

# 心理學導言

著 德 頌  
譯 皋 頤

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

王雲五主編

人人文庫

二七一



馮德  
吳頌皋譯著

心 理 學 導 言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150·2  
3172

人10



## 心理學導言

著者 馮 德

譯者 吳頌泉

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臺一版

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
出版事業 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 
登 記 證

定 價 新台幣拾捌元整

## 復刊人人文庫序

人人文庫自民國五十五年始刊，迄六十二年終刊成者計達一千五百餘種。中分單號雙號及特號三種。單號每冊八元，雙號十二元，特號二十元。其種數之多，定價之廉，冠於全國。及六十二年秋後，紙張價格奇漲，且不易得，其他工料莫不稱是。人人文庫原以廉價爲主，隨成本而增價，殊違本旨，不得已於六十三年元月始暫停新書之印行，即原已出版各書亦以售罄爲止，暫不重版。今歲三四月以來紙價工價雖平均較前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，然已漸趨穩定，籌謀再四，決從五月起，仍予復刊，每月新刊暫定爲十種，其原出各書，銷數較廣者，仍予重版，以應讀者需求。書價姑定爲單號每冊十二元，雙號十八元，特號三十元，所增雖僅百分之五十，而以視工料之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者，仍稍虧損在所不惜。

復刊以後，選材益加審慎，範圍亦日廣，除與英國之人文庫比擬，且後來居上。關於新知識之介紹仍略仿英國家庭大學叢書。又復刊新書之編著悉與原刊蟬聯

，設印刷工料不再增長，則由原刊之千五百餘種，不難與時並進，遞增至數千種，乃至萬種，使青年學子得以廉價盡讀有用之書，此則所殷望也。

又除單號雙號每種仍維持一冊外，特號因多載名著，爲存其真，必要時得分訂爲二冊以上，如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即其一例也。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日王雲五識

# 凡例

(一) 本書譯自 Rudolf Pintner, Ph. D. 之英譯本，而以馮德之心理學大綱 Wundt's Outline of Psychology 為本書之參考。

(二) 譯者不主直譯而尚意譯，故全書以文言意譯之，而以「信」「達」兩字為準。但為閱者易於了解起見，所有標點，仍用西式，主要名詞，亦仍註明。

(三) 關於譯名，有三名辭須特別申明者：一曰“apprehension”，譯「了別」；二曰“understanding”，譯「領悟」；三曰“appereception”，譯「統覺」。

(四) 譯者，課餘譯此，錯誤之處，在所不免，幸希閱者指正。

十一年七月十日·蘇州·

# 心理學導言

## 目次

第一章	識與注意	一
第二章	識之元素	二八
第三章	連想	五二
第四章	統覺	七八
第五章	精神律	九六

# 心理學導言

## 第一章 識與注意

今如以『何爲心理學之職務』一語質諸心理學家，則彼等如屬於經驗派(*empirical school*)，往往有下述之解答：『心理學者，研究識之諸真相連合，及其關係，因此面統馭此項關係，與連合之定律終可發見焉。』此種解釋，雖似十分圓滿，但進而觀之，實未盡善。吾人苟進問之曰：『心理學所欲考究之識，究作何解乎？』則彼等必應聲曰：『識者，包含吾人所自知之各項事實者也。』類此定義，可謂簡明甚矣，爲目前計，自以此說爲是。然細思之，吾人所經歷之事物，殆莫不具此性質，實際上縱或不能說明之，但終未嘗不可以指明之也。設事物之性質比較爲複雜者，則吾人得分析之爲若干單純性質。此項分析，謂之說明，或曰敍明。然則對於上述之問題，吾人說明之方法，亦惟有將所有識中之單純性質，一一敍明之而已。識之內容所在，即心理學研究之所在，此乃吾人所應注意者也。

今欲說明斯義，吾人可借助於微小之器具，即擅於音樂者所知之節奏器(metronome)是也。所謂節奏器，似一鐘表機然，有一直線形之擺垂(pendulum)上面附以少許重量；如此則或速或遲，在相等距離間，必可發生連續之搖擺。若將重量附於擺垂上端，則每二秒節拍(beat)一次。若附于下端，則須縮短約至三分之一秒節拍一次。在此兩端間，各個節拍之間距離(interval)均可次第發生。吾人又得移去重量，以擴大此兩端間之界限，如是，則最低者為一秒四分之一。若有別項動作以輔助之，則在相當程度中，可得較長之時間。吾人且得不任擺垂自行節拍，而使輔助者以姆指前後撥動之，并以鐘表測量其速率，而以秒數計之。準此以觀，可見此種器具，實不僅於唱歌及奏樂時所必需，抑亦為實驗心理學之最簡易之器具。吾人於心理學上各項情形，均可利用之也。然則謂為自有此種器具之輔助，吾人得以表現識中之重要部分，亦不為過矣。然為實現吾人之理想計，有一端須注意者：即搖擺之動力必歸一致是也。蓋非若是，則強於注意力者，對於連續之節拍，仍不難嘗見其次數；而吾人之實驗，遂有失敗之虞矣。今欲實驗此種器具，吾人可先注意於甲行節拍，然後及於乙行。圖列於左：

(甲) P P' P P'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

(乙) P' P P P' P P' P P' P P' P P' P P' P P P P P

右圖表明兩種單純節拍：(甲)標明高級者，(ascending) (乙)標明低級者，(descending) 吾人苟注意於高級節拍，與低級節拍，(即甲乙兩行) 易言之，如吾人將注有重音者，(emphasized beats) 與不注有重音者，(unemphasized beats) ——細聽之，則此種器具實最適宜於心理學之實驗，吾人自不難徵信也。

上所述者，固僅指節奏器而言，但心理學測驗之結果，即可由是而得見。何則，蓋此項實驗，欲在絕對相等之搖擺中，注意於節拍，決非易事；進言之，吾人所能側耳而聽者，無往而非和諧之音節耳。茲為申述斯義起見，不妨將各種現象，以一言歸納之曰：「吾人之識，足合乎音節而組成者也」(Our consciousness is rhythmically disposed)。是言也，誠非表明是種特殊性質，為識自身所獨具，不過藉此以示識之組織，與吾人全部精神生理的組織，實有密切之關係而已。何以言之，蓋吾人全部分之機體，(organism) 亦合乎音節而組成者。例如心之運動，呼吸運動，及行走運

動，均極和諧（所謂和諧即指合乎音節言）而發生者，即確據也。今在普通情形觀之，吾人縱不覺有何心房之震動，然於呼吸運動時，則其所施之激刺，至爲細而且弱，則果彰彰明甚。至若行走運動，則於吾人識中爲明晰之背景，自更無待言。由是言之，吾人行動時之神情態度，實不啻一自然搖擺（natural pendulum），其所施動作，與節奏器之節拍，正復相類，往往亦有一定之順序。惟其若是，所以莫論何時，吾人識中感受何種印象，則外界表現動作之音節亦必與之相應也。至音節之特殊形式，或屬於高級，或屬於低級，則在某項範圍以內，得由吾人自由選擇之。正若運動時，或緩行，或疾走，或高跳，或舞蹈，其狀至不一列者然。總而言之，吾人之識與全部分之物心兩界，并非相互分離，乃爲一種集合體；不過此項集合體，在吾人精神方面，特爲重要而已。

今苟將高級之節拍，與低級者變更其距離，則於上文所述節奏器之實驗，吾人又可得一結果。試觀圖中甲乙兩行，每行約有十六個節拍，分言之，即八雙單純節拍。設當節奏器之速率，在一秒，或一秒半時，吾人側聽（甲）行節拍之距離，而後復將同一節拍距離之（乙）行演習之，則此兩行之相同點（identical point）吾人不難立刻辨識之。藉使（甲）行較（乙）行祇有一拍之短長，則

彼此之差異點 (different point) 亦可嘗及。至若節拍，或爲高級音，或爲低級音，則無甚影響可以發生，吾人置之不論可也。今所欲究詢者，兩行節拍之相同點，所以能立刻辨識之者，其故果安在乎？是特乎全部分之節拍，均感入吾人識中而已。至謂兩行節拍，同時入於吾人識中，則揆諸實情，似非確說。欲明斯意，可以下述例證加以考慮。所謂例證者何？即對於一複雜的視覺的印象之認識是也。例如頃刻間，吾人見一正確之六角形，然後復注視之，則兩次所得之印象，必全相同，可以斷言。但若將此六角形，分析爲若干部分，而一一細視之，則此項認識，將勢有所不能矣。夫六角形所以發生如是現象，既緣於兩次視象全體表現於吾人意識之故，然則前文所謂甲乙兩行節拍發生相同之聽覺，其故亦不難深長思矣。所引爲差異者，不過吾人於六角形全體概括視之，而於節拍，則爲連續之聽聞而已。唯其如是，是故節拍又有一種利便，即吾人可知若干節拍列爲一行，方得全體入於吾人識中。今按實驗而言，凡欲各項單純節拍，皆能入於吾人之識中，則一行中，含有十六個相聯之節拍（即等於 $2 - 8$  時間）實爲至當。當然則此十六個節拍，謂爲適足以測量吾人識之範圍，誠非虛語矣。顧有一點須注意者，即必在某項程度中，方得視爲適當之速率是已。

譬如若節拍連續，失諸太遲，以致不聞有何和諧之音節；或竟速率過強，超出乎 $2\frac{1}{8}$ 時間，則吾人欲是行節拍全體均感入吾人識中，實爲事實所不許。然則所謂某項程度，究指何者而言乎？曰：至遲爲二秒半，至速爲一秒，斯即適當之速率也。

前所云十六個節拍可以測量吾人識之範圍，并非指識之全部分內容在一時之表現而言，乃藉此以示識之內容爲整一而複雜之全體而已。此吾人所亟欲申明者。茲且以有界限之平面形說明吾人之識，則所謂識之範圍，決非全體之平面形，而爲平面之直徑。至其他識之元素，（亦可曰分子）則方自由佈散在直徑之四週，爲吾人所忽視者；正若吾人方從事於識內容之測量，所謂識者，必直接注意於所欲測驗之一點，而外界之各項元素，則爲模糊（unclear），孤立（isolated），及波動（fluctuating），如此而已。

節拍之速率，以 $2\frac{1}{8}$ 時間爲最合度，吾人已申述之矣。若依據此項時間而遵守之，則識之範圍似含有固定之價值。若將節拍之速率稍加改變，則識之範圍仍得一如前狀，但此項改變，總不免有幾許影響耳。猶有進者，此項速率之變更，得隨吾人之意志自由而定。不特在 $2\frac{1}{8}$ 時間

吾人可以注意節拍之連續，即稍趨於複雜一途，亦未嘗不可。例如下圖之4—4時間者，卽明證焉：

P'' P' P' P P'' P P' P

試觀上圖，可知各項重音 (accent) 之強度，實不一列，第一種所表示者為最強烈，共有三個重音，中間者次之，為二個重音。二者之間者，為最微弱，故由單純重音表現之。此項由單純而趨於複雜之音節，大率視乎節拍之速率，及吾人之意志為斷；但兩端距離，太半總不出乎2—8時間耳。如欲音節復稍趨於複雜，則吾人加以少許助力，實所必需。至若4—4時間，則當節拍之速率每次半秒時，吾人靜心注神於節奏器，即可得之。依據此項時間，八個節拍合而為一，而於2—8時間，則可合而為一者，不過兩個節拍而已。類此複雜之節拍，用以測驗識之範圍，則所能併合為一者，實為五次4—4時間。是故苟以此項節拍作為標準，則吾人識之範圍無異等於四十個節拍。此四十數云者，似為識範圍中之最廣大者，吾人用任何方法以測驗之，可以徵信焉。總之，關於識之測驗，吾人有兩點須注意者：一、於複雜之節拍，吾人不難有意安排之；二、於此項節拍苟欲融

合之，則其兩端之距離，祇可遞減，不可增加是已。

依據上述實驗，吾人又得表現一種識之特殊性質。此項特性與識之和諧的性格 (Inyth-mical disposition)，殊有密切關係。此無他，蓋前圖中之節拍所注明之三種重音程度，良足以表顯相當之差點耳。若取普通節拍（即不注重音者）而一併計算之，則吾人獲有四種不等之程度。職是之故，全部分節拍之音節，得以安置妥切，極抑揚頓挫之致，而吾人識間之了解，亦以是而定矣。反言之：全部分節拍之音節安排適宜，即足以表示相當之程度，而為易於了解識起見，此項程度，誠為不可缺少者。要之上述兩項要素，實含有相互之關係：就意識之和諧的性格而言，音節上之重音，分為若干等級，固屬不可缺少，但由他方面論之，吾人將音節分為若干重音，即所以造成人類心理上所視為特殊之性格也。

夫節拍之界限愈有擴大之勢，則識間之主要現象表顯愈著，此吾人所引為徵信者也。今如吾人注神於兩次連續之節拍間之關係，或以二次節拍相互比較，而悉心聽之，則前後兩項印象，自不無一二異點可言。不僅二者音節之程度相異，即其所注之重音，亦決無一致之理也。欲申斯

義，可借助於視象之名詞，以說明之所謂名詞云何，即「顯着」(clearness)與「明晰」(distinction)是。此二辭者，初未嘗有歧義之可言，顧用以表示感覺之強度，則二者之意義，迥然不同矣。何以言之，蓋顯着乃指印象本身之特殊組織而言，而於明晰，則絕對不然。凡任何印象，與其他印象間所呈現之關係，吾人乃用是詞以敍明之。但為利便計，吾人仍以二者之意義，普通解釋之，藉窺識內容之一斑。今夫連續之節拍，在其單純分子中，所有明顯之各項程度，莫不一一表顯之者，果何為而然乎？曰：是由於節拍自身，不僅最為顯着，抑亦最為明晰之故。換言之，即節拍之轉移，乃有以致此耳。欲明斯說，請分論之。凡節拍之發生未久者，其明顯（即顯着與明晰之簡稱以下仿此）之程度，與頃刻間適為發生者，殊無差別。但若上次節拍，發生良久，與目下之節拍，似已脫離其關係者，則其表示之影像，必漸次失其原狀無疑。是故凡上次節拍發生遠久，以致吾人之印象，漸趨於模糊者，吾人統稱之曰「銷沉於識闕」(threshold of consciousness)。反之，則謂之升高至於識闕前。但識之現象，猶不止是。亦有接近識闕，而尚未表示其固定之界限者，則吾人得以兩項名詞另行說明之。一曰「黑暗」(darkening)二曰「光明」(brightening)前者表現漸次銷沉之現象；

後者則指漸次升高者言之。以上所論，即識內容之一斑也。

今試觀以上解釋，可知吾人對於連續之節拍，不啻得一更深刻之了解，而得籀爲例曰：當全體節拍，無一銷沉於識闕下時，全部分之了解，即得以實現矣。茲爲說明識之內容向之明顯現象起見，吾人復以兩種名詞表示之。凡識之元素，最易於領悟者，謂之適在「識點」(fixation-point of consciousness)。其他元素，則謂之屬於「識野」(Field of consciousness)。當吾人實驗節拍時，最足以影響吾人之識者，即在主觀識點。其他先前發生之節拍，若向後伸張愈甚，則愈見其屬於主觀識野。所謂識野，又可謂之識點之四圍境界，蓋其現象，由漸模糊而黑暗，由黑暗而終至擯斥於識闕之外而後已。

雖然有一層須亟行申明者，即識點所表明者，僅四圍境界中之理想點而已。境界中所有之印象，縱未嘗不易於領悟，但終不及集於是點者遠甚。是故在連續節拍中，必須在某時間內適感入於識之節拍，始得謂之集於識點。至若其他節拍，則於吾人之識，雖未嘗不甚明顯，然究其所屬，終不脫爲一種狹小之境界。但以視廣闊者，則又明顯多多矣。是種情狀，固不僅節拍之實驗若是。